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洛阳市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18年11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 _____ 日期： _____</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  日期： _____</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  日期： 2018.11.20</p>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 有 土 地	集 体 土 地	
农 用 地	73.3588	0.1124	73.2464		
其中：耕地	66.587	0	66.587		
含基本农田	0	0	0		
<b>耕地质量情况</b>					
质量等别	九等	面积	66.587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九等	合计	66.587		
<b>土地利用总体规划</b>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乡级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b>农用地转用计划</b>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18	73.3588	66.587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万元/公顷

占用耕地面积	66.587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洛阳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7990.44	平均缴费标准	120
	补充耕地 实际总费用	799.044	平均费用标准	12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10000201809274143			
<b>补充耕地情况</b>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66.587		66.587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699164		699164	
<b>承诺补充耕地情况</b>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 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 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 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 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74.135	其中：耕地	66.587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龙门镇、科技园街道办事处、丰李镇					
村	李屯村、梁屯村、小李屯村、小营村、溢坡村、东军屯村、西军屯村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标 准	地 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66.587	113.1712			
	其中：基本农田	0	113.1712			
	其他农用地	6.6594	113.1712			
	建设用地	0.8886	113.1712			
	未利用地	0	113.1712			
	青苗补偿费	109.868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8280.0792				
征地总费用	8389.9478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1947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071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7693			
		农业安置	1947			
		社会保障安置	587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1.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7692.93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2. 按照《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各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的通知》（豫劳社办〔2008〕72号）的规定，我市已落实社保费用587.1492万元。待征地批准后，将严格按照《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劳社〔2008〕19号）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p>					

# 五、供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铁路动车走行线		划拨		5.457	
动车组存车场		划拨		72.4263	
合计				77.8833	
指标适用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 面积	指标对应 条件
铁路动车走行线	6.911	5.457		32.4126	平原区I级单线 (160km/h及以下)
动车组存车场	1	72.4263		72.96	平原区动车运用所 规模存车线30条, 4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